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一、知识产权内涵和特性

知识产权是指创造性智力劳动取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其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权利。知识产权是现代私法体系中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如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发表权、修改权等等，即为精神权利。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并不是自动获得的，需要得到法律认可。如果不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明人的权利是得不到有效保护的。在科研活动中，科技人员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仅仅只是获得“知识”。要将“知识”变为“知识产权”，并使这种“知识产权”得到法律保护，必须经过相关法律的确认，并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

知识产权从保护的范围来分，有广义知识产权和狭义知识产权之分。发达国家更加关注工业产权、版权，以期获得经济回报。我国已经加入一些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并且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同的国际条约有所不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7月14日颁布，1970年4月26日实施）规定“知识产权”范围包括：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式样的权利；6、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1994年颁布实施)提出的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范围主要包括: 1、版权与有关权, 包括计算机程序与数据的汇编; 2、商标; 3、地理标志;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专利;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7、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业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式样、商标、服务商标、商店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 以及制止不正当的竞争。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资产, 它与我们目前经常性可以感触到的有形资产有着不同的特性。

1、专有特征。知识产权的专有特征就是指这种权利只有权利人占有, 不经过权利人的许可, 任何人不得占有、使用和处置。为保证权利人的这种特征, 法律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权利人可以依法独占其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使用必须受到权利人的直接控制并享有利益, 一项知识产权只能有一个权利人独占, 每一项知识产权只授予一次, 权利不能重叠。法律赋予专利权人的权利有: (1) 独占实施权。即专利权人有权独占实施其享有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并获得利益。(2) 禁止权。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任何其他人实施其专利技术。(3) 标记权。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4) 许可权。专利权人有权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 并收取实施许可费。(5) 转让权。专利权人有权转让其专利权。

2、区域特征。知识产权的区域特征就是指这种权利只是在一定的国家区域范围内占有。这是因为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 基本上属于国内法的管辖范围, 因此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是有国家行政范围的限制。拥有这种知识产权的主体只能是在一定的国家区域范围内, 其权利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如果不在其他国家区域提出申请, 则其权

利不能得到该国法律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就必须通过向一个国家政府提出申请、审查、授权等法律途径获得的知识产权，否则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不会得到法律保护。比如，如果发明人认为其发明的技术需要在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得到法律保护，则必须申请中国专利后尽快申请这些国家的专利。

3、时限特征。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有一定时间范围的，这种时限的范围是通过法律法规进行规定的，主要目的是鼓励知识产权公开，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的进步，调整社会整体利益的一种制度，体现了法律的公平精神。如著作权的保护时限为50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时限为20年，商标的保护时限为10年（可以延展）。

4、非实体特征。知识产权是智力开发成果，并不具有物质形态，是以一定的信息形态存在的。只有与物质生产同时进行，才能通过改进物质生产的特性和效率产生价值。而且知识产权还可以多次多人的进行许可生产。因此，在日常资产管理中，其价格的弹性范围是受到物质生产规模的控制的。而且这种权利不在物质生产中使用，是没有经济价值的。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定

根据国情以及国际发展趋势，我国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维护权利人的权利。

（一）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我国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获得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具备以下3个条件：

1、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

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申请受理审查机构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2、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作为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到保护。

（三）植物新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四）注册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保护。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保护。

（六）商业秘密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断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价值所在。中国科学院历来十分重视知识

产权管理工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有力地推动了全院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工作。

中国科学院建立“院级指导、所级操作”的院、院属单位两级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履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职能。

《中国科学院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国科学院依法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办院方针，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思想是“鼓励创造，重视保护，加强转化，创新管理”。鼓励创造，就是要鼓励和支持创造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创性发明。重视保护，就是要注重在经济全球化环境下保护国家自主知识产权，注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我院知识产权权益。加强转化，就是要着力提高知识产权的转化利用率，发挥知识产权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新管理，就是要坚持市场导向，创新管理方法，调整利益机制，集成社会要素，构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特点、符合我院整体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以传统的成果管理为主转向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为主、以单纯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主转向知识产权应用为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建立符合现代科研院所特点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不断提高原创性自主创新能力，为将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发挥骨干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出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贡献。

中国科学院重点管理和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1）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2）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3）商标专用权；（4）植物新品种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7）研究机构名称、徽章及网

络域名等标记专有权；（8）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提升院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利用院 ARP 系统，建立覆盖全院的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为院知识产权管理与相关评估评价提供信息支撑。实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馆、检索系统数据库的共享，为研究所提供知识产权综合信息与咨询服务。

院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体系，保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质量。坚持高起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外部案例与实际案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

院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履行对全院知识产权工作宏观领导职能，主要包括：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指导院属各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审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制度、重大政策和措施；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院领导担任，成员由院机关有关部门领导与国科控股负责人组成。

2、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办公室

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规划制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政策、措施的研究制订，经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后组织实施；负责院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对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考核；协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活动中涉及的重大问题。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由计划财务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计划财务局知识产权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院机关有关部门与国科控股相关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计划财务局知识产权管理处承担。

3、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专员

逐步实行院重大项目与重要方向项目知识产权专员制度。院有关部门将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纳入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院部署科研项目在立项论证、中期评估、验收结题、后评估等环节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院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专员上岗培训与资质认证，建立相应的信息库与信誉制度。

知识产权专员的主要职责是：

（1）在项目立项阶段，独立提出《项目知识产权分析报告》，重点是对项目涉及领域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可能形成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前景进行分析；

（2）在项目实施阶段，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同期国内外相关研发进展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知识产权策划，向项目负责人提出建议；

（3）在项目验收阶段，独立提出《项目实施知识产权报告》，重点是项目实施期间知识产权创造的情况，建议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策略等；

（4）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跟踪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情况，独立提出《项目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情况报告》。